

中国土家族女性人口 文化科技素质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

杨宗传

本文揭示了中国土家族女性人口文化科技素质的状况,分析了女性文化科技素质对社会经济发展及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影响,提出了提高少数民族女性文化科技素质的对策建议。

当代世界大量正反方面的经验证明,劳动者的文化科技水平是制约一些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土家族聚居地区在许多社会经济指标方面落后于全国水平,这同人口的文化科技素质较低有一定关系。中国土家族人口文化程度明显低于全国总人口的平均水平,如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每万人中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土家族为2461人,比全国总人口的同项指标(3264人)低32.6%(比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同项指标高7.7%);15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半文盲率为25.2%,比全国总人口的同项比例(22.2%)高3个百分点(比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同项比例低5.6个百分点)。而女性人口中的差距更大。

一、土家族女性人口文化素质

人口的文化素质主要是通过总人口中受各种教育所占比例反映的。6岁及以上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土家族女性人口与全国女性总人口和全国少数民族女性人口比较,初中以上所占比例,土家族明显低于全国总人口和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小学和文盲半文盲所占比例,土家族明显高于全国总人口和全国少数民族人口(见表1)。表1不仅反映了土家族女性人口文化水平低于全国女性总人口和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也反映了土家族女性人口与男性人口文化水平的差距大于全国总人口和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性别差。具体表现如下:

1. 初中以上文化的性别差较大。6岁及以上人口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占的比例,土家族女性中占19.5%,比同期全国总人口和全国少数民族人口中女性的同项比例分别低10.2和1.2个百分点。而且性别差也大于全国总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土家族女性中的比例,比男性中的比例(占36.1%)低16.6个百分点;比全国总人口的性别差(男44.2%,女29.8%,性别差为14.5%)高2.1个百分点;比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性别差(男32.30%,女20.7%,性别差为11.6)高5.0个百分点,即土家族女性人口的文化素质不仅大大低于土家族男性人口,也大大低于全国女性总人口和略低于全国少数民族女性人口,而且其性别差也明显高于全国总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

表1 中国分性别的6岁及以上人口文化程度比较 单位: %

文 化 程 度 民 族 性 别	全国土家族人口		全国总人口		全国少数民族人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岁及以上人口(万人)	262.84	236.43	51036.58	46372.41	4006.86	3818.31
大学本科	0.37	0.11	0.87	0.36	0.58	0.27
大学专科	0.83	0.28	1.29	0.63	0.86	0.42
中专	2.08	1.13	1.98	1.48	1.92	1.32
高中	6.81	3.45	8.75	5.78	6.19	4.08
初中	26.03	14.48	31.27	21.46	22.78	14.63
小学	49.97	47.40	43.15	41.34	46.70	40.08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13.92	33.14	12.70	28.95	20.97	39.20

资料来源:根据《1990年中国人口普查资料》编制

尤其是贵州省和四川省女性文化教育水平更低。6岁及以上土家族女性人口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贵州省仅占14.2%,比湖南、湖北和四川省的同项比例分别低5.6、5.4和1.4个百分点;6岁及以上土家族女性人口中的文盲率,贵州省高达49.5%,比湖南、湖北和四川省的同项比例分别高18.4、20.0和20.1个百分点(见表2)。表2还可看出:在土家族聚居地四个省以外的其他省市的土家族人口,文化程度明显高于聚居地区的土家族人口,因迁出人口多是干部和技术人员或经商、务工者,他们中多数文化素质较高。

表2 按地区分的6岁以上土家族女性人口文化程度 单位: %

文 化 程 度 地 区	湖南省	湖北省	四川省	贵州省	其他省市
初中及以上文化	19.8	19.8	15.6	14.2	53.5
小学	48.8	50.9	55.0	36.3	37.9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31.4	29.5	29.4	49.5	8.6

资料来源:根据1990年中国人口普查1%资料编制

2. 女性文盲率明显偏高。15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半文盲率,土家族女性中占37.0%,比男性中的同项比例(占14.7%)高1.5倍;比全国总人口中女性的同项比例(占31.9%)高16.9%。土家族人口中文盲率的性别差为22.3个百分点,比全国总人口(男12.98%,女31.9%,性别差为18.93%)和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男20.50%,女39.20%,性别差为18.7%)中文盲率的性别差分别高3.4和3.6个百分点。

3. 女性文化教育水平综合均值偏低。为了综合反映各类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我们将各种文化教育程度折合成分值,即“大专20分、高中和中专15分、初中10分、小学5分、文盲0分”的数值分别乘各自占6岁及以上人口的百分比,然后加总除100。按此法计算,1990年土家族人口文化教育水平综合均值5.68,比全国总人口同项指标低0.76,比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同项指标高0.39,仅略高于小学文化程度的分值(见表3)。而土家族女性人口的文化教育水平综合均值更低,仅为4.58,还不到小学水平,比土家族男性的同项指标低2.1分,比全国女性总人口的同项指标低0.97分。文化教育水平综合均值的性别差,土家族(2.10)比全国总人口(1.83)和全国少数民族人口(1.70)分别高0.27和0.40分。

4. 土家族女性人口文化素质低的状况在近期中仍无改变的趋势。据1990年中国人口普查资料,6~14岁土家族人口的文盲率,女性为17.4%,比男性的同项比例高6.68个百分点;而全国总人口中同项指标女性(占15.01%)比男性只高3.57个百分点。另外,小学和初中在校学生占6~14岁人口的比例;土家族女性中仅为84.34%,比男性中的同项比例低17.2个百分点,而全国总人口同项比例只低10.3个百分点。上述两组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土家族女性学龄儿童的失学率较高,表明未来土家族女性人口的文化教育水

平还会继续低于男性和全国女性的水平。

表 3 中国分性别的 6 岁及以上人口文化教育水平综合均值比较

民 族 性 别	土家族人口	全国总人口	汉族人口	全国少数民族人口
男	6.68	7.33	7.43	6.12
女	4.58	5.50	5.59	4.42
小计	5.68	6.44	6.54	5.29

资料来源：根据《1990 年中国人口普查资料》编制

二、土家族女性人口技术素质

人口的文化水平与科技水平有一定的联系，在文化水平较高的人口群体中，专业技术水平较高者的比例愈高，这是一般规律。如 1992 年我们在土家族聚居地的湘鄂川黔接壤的来凤县的问卷调查中，在 2629 个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有技术专长者占 22.5%，无技术专长者占 77.5%，其中文化程度愈高，有技术专长者占的比例也愈高，在具有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文化和文盲者的人口，有技术专长者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75.8%、64.3%、42.6%、28.2%、19.1% 和 7.5%，即在大专文化人口中有技术专长者占的比例是文盲半文盲人口的 10 倍。

由于土家族女性人口的文化水平较低，因此其技术素质也明显低于男性。首先表现在女性人口中有技术专长的比例较低。如我们 1992 年在恩施自治州来凤县的调查表明，土家族女性人口中有技术专长者仅占 13.3%，而男性中的同项比例为 31.1%，男性比女性高 1.3 倍。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全部在业人口比例的高低，是反映人口科技素质的一个重要指标。土家族女性中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很少。1990 年人口普查，土家族女性在业人口有 157008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有 37226 人（占土家族全部专业技术人员的 32.5%），只占女性全部在业人口的 2.37%，比男性的同项比例低 1.87 个百分点，比全国女性总人口、全国女性汉族人口和全国女性少数民族人口中的同项比例分别低 2.98、3.10 和 1.53 个百分点。在全国总人口中，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占女性在业人口的比例（占 5.35%）还略高于男性专业技术人员占男性在业人口的比例（占 5.29%）的 1.1%；在全国少数民族人口中，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占女性在业人口的比例（占 3.90%）虽低于男性中的同项比例（占 4.90%），但后者只比前者高 25.6%；全国土家族人口中，男性专业技术人员占男性在业人口的比例（占 4.24%）比女性中的同项比例（占 2.37%）高 78.9%。表明土家族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仅大大低于土家族男性中的同项比例，也大大低于全国女性总人口、全国女性汉族人口和全国女性少数民族人口中的同项比例，其性别差也明显高于全国总人口和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反映了土家族女性人口的科技素质较差的严重程度。

一般按各种职业的性质、工作内容和方式，将其划分为智力型职业和体力型职业。在业人口中智力型职业人口占的比例愈高，反映了文化科技发展水平愈高，社会经济愈发达；也说明人口的文化科技素质愈高。在人口普查的八大职业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负责人和各类办事人员为智力型职业，即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职业，其他为体力型职业。

1990 年人口普查，土家族智力型职业人口占全部在业人口的 5.29%，明显低于全国总人口和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平均水平，即比全国总人口、全国汉族人口和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同项比例分别低 3.51、3.67 和 1.75 个百分点，表明土家族聚居地区教育、科技发展水平不高，人口的智力资源开发不够。尤其是土家族女性智力型职业人口占全部女性在业人口的比例更低，仅为 2.87%，与全国的差距更大，比全国女性总人口、全国女性汉族人口和全国女性少数民族人口中的同项比例分别低 3.92、4.08 和 2.00 个百分点。中国人口智力型职业的性别差虽然都较大，但土家族更为突出，如土家族智力型职业人口占全部在业人口的比例，男性为 7.35%，女性仅 2.87%，男性比女性高 4.48 个百分点；而全国总人口、全国汉族人口和全国少数民族人

口的性别差分别只 3.66、3.63 和 4.04 个百分点。即全国总人口中,男性智力型职业人口占全部男性在业人口的 10.45%,女性智力型职业人口占全部女性在业人口的 6.79%,男性比女性高 53.9%;全国汉族人口中,男性智力型职业人口占全部男性在业人口的 10.58%,比女性中的同项比例(占 6.95%)高 52.2%;全国少数民族人口中,男性智力型职业人口占全部男性在业人口的 8.91%,比女性中的同项比例(占 4.87%)高 83.0%;在全国土家族人口中,同项指标男性比女性高 156.1%。上述数据不仅表明土家族女性文化科技素质明显低于男性,也大大低于全国女性总人口和全国少数民族女性人口,这些巨大差距必然影响到土家族妇女的就业状况、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

三、女性文化科技素质对社会经济发展及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影响

女性同男性一样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人口再生产中,女性同男性一样处于同等的地位,任何一方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减弱都会影响人口再生产的平衡发展;在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中,女性有同男性一样的潜力,任何时候忽视女性在这方面的作用,就会延缓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发展;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女性是社会人力资源和智力资源不可缺少的一半,在数量和质量上的任何削弱都会严重地制约社会经济发展。人口的文化技术素质是人口和劳动力质量的重要方面,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妇女文化技术水平落后就像一个人有一条腿、一只手、一只眼等方面同时缺陷一样,给自己的社会参与、个人生活带来极大不便,给社会生产率的提高、经济的发展、国家的富强、社会的进步带来严重障碍。目前土家族聚居的 31 个县(市)都是全国或省的重点扶贫县,这同土家族聚居地区人口文化科技素质,尤其是女性的文化科技素质较低有一定的关系。

目前土家族 15 岁及以上女性人口的就业率与男性差别并不大,男性为 85.61%,女性为 82.59%,性别差为 3.02 个百分点,比全国总人口、全国汉族人口和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同项的性别差还分别低 12.01、12.28 和 8.59 个百分点,表明土家族成年女性参与社会经济发展活动的比例是较高的。但是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现代社会,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和速度主要不是由在业人数决定的,而是由人口的文化科技素质及其劳动生产率决定的,即高素质劳动者的生产率是加倍的普通劳动者的生产率。土家族女性人口文化科技素质大大低于男性,表明土家族女性人口的智力资源没有得到充分的开发利用。上述分析可看出土家族人口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专业技术人员及文盲等比例,性别差都在 1 倍左右,与全国总人口的差距就更大,即使将土家族女性人口的文化科技素质提高到土家族男性的水平,也会大大加速土家族聚居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所以,占社会劳动力半数的女性文化科技素质严重落后的状况,影响土家族女性人口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是社会智力资源的极大浪费,使女性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不能够真正发挥半边天的作用,是制约土家族地区脱贫致富、繁荣发展的重要因素。

土家族女性人口文化科技素质低不仅对社会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对妇女自身的社会经济地位也有较大影响。首先是影响土家族妇女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目前我国在业人口中,一般是非农业劳动者,尤其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较高。由于土家族女性人口受教育时间较短、文化科技水平较低,使土家族女性人口在这两方面就业者的比例都大大低于男性。据 1990 年中国人口普查资料,土家族女性在业人口,从事非农业职业者只占 7.73%,而男性中的同项比例为 14.63%,即男性比女性高 89.3%;“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土家族女性人口中只占 0.13%,而土家族男性人口中占 1.57%,即男性比女性高 11 倍。在土家族全部 30789 名“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女性只占 6.74%,男性占 93.26%。反映了土家族女性人口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明显低于男性。其次,由于土家族女性文化科技素质及社会经济地位较低,影响土家族女性人口在家庭中的地位。据我们 1992 年在恩施自治州来凤县的调查,土家族女性成年人口中,在家庭中有决策支配权的只占 42.2%,而男性中的同项比例占 67.7%。

四、对策建议

女性人口文化技术水平低,不是因为女性的智商低,在学习文化技术方面赶不上男性,而是由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等传统观念的影响,使女性儿童、青少年在文化教育方面没有享受平等的权利和条件。据国内外专家们许多调查、测试,女性在接受新事物、适应新环境、学习掌握新知识以及在分析、理解、记忆等智能方面与男性基本相似,即如果外在条件相同,她们的文化教育水平不应有大的差距。她们同男性一样应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妇女的文化科技素质越高,其掌握自己命运、选择职业的自主权就越大,在家庭和社会的地位就越高,所以,提高女性的文化科技素质又是妇女彻底解放的根本途径。要使土家族地区迅速脱贫致富,同全国一道实现繁荣发展,必须加速提高女性人口文化科技水平。为此,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1. 大力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及男女平等的教育,进一步清除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土家族女性文化科技水平严重低于男性,主要原因在于土家族聚居的边远山区男尊女卑等旧观念的残余影响较重。所以要利用各种舆论阵地和宣传形式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宣传男女平等观,大力宣传女性人口的社会作用和先进事迹,帮助人们认识女性人口与男性人口享受同等教育对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意义,表彰保护妇女儿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及时批评、处理轻视、歧视、残害妇女儿童的思想、行为。

2. 采取坚定的措施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要从两方面采取切实措施:首先,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各级政府要逐渐加强教育投资,保证各中、小学正常教学和行政经费的需要,不断改善校舍、教学设备和其他教学条件;保证教师收入略高于当地干部平均的水平,以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及不断提高师资质量;坚决制止将学校的正常经费直接转嫁给学生家长的行为,减轻中小学生的经济负担。其次,对供给适龄儿童上学确有困难的家庭要及时采取措施帮助解决;对不执行义务教育法,不让适龄儿童(尤其是女孩)上学的家长要及时给予批评及行政、经济或法律的惩处。

3. 在土家族(或少数民族)聚居的县教委成立“落实义务教育法、保证适龄儿童享受义务教育权利基金会”。基金来源:(1)当地政府财政拨款;(2)“希望工程”分配给该县的经费;(3)向社会各界筹集捐款。基金使用:保证当地居民中人均收入水平在贫困线以下家庭的孩子(尤其是女孩)上学。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两等:(1)对困难较小者,帮其代交学杂费;(2)对困难较大者,除代交学杂费外,还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实施办法:由本人或家长申请,学校或村组结合提出,由村组群众和班级同学民主评议,由乡(镇)的“基金会”分支机构批准发给。

4. 采取切实措施,狠抓女性人口中的扫盲工作。本世纪的最后几年在土家族聚居地区,要下硬工夫在女性人口中开展一场广泛持久的、群众性的扫盲活动。以村为单位建立扫盲站,坚持每年农闲时间进行,争取在2000年以前,使土家族15~39岁的20万女性文盲(1990年人口普查,全国土家族15~39岁女性人口中,有文盲半文盲203197人,占女性同龄人口的16.45%;而同龄男性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为62041人,占同龄男性人口的4.5%)达到小学水平。对13~17岁少年文盲应给予优惠,帮其参加全日制正规小学同班上课,取得小学文凭,并适当增加一些职业技术教育。

5. 重视对成年女性人口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妇女劳动力的文化科技素质。要积极发展中专、中技,为各条战线培养中等专业技术人员;对考取大专,家庭有经济困难的女性学生,地方要适当给予资助;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各地要有计划地经常举办一些有关生产、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培训班,提高女性劳动者的专业技术素质;要积极发展各类成人业余教育,重视吸收和帮助女性在业青年再学习、再提高。

(责任编辑 邹惠卿)